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

重要提示：

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二）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10,73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0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四）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3,680.7658 万股

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五)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六)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30.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7.14 万元，2017 年的预测数均在 2016 年度数据的基础上按照 0%、20%、-20% 的增幅分别测算。

(七)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3,680.77	53,680.77	64,416.77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假设数据）			57,000
情形一：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未考虑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0.72	2,930.72	2,93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7.14	2,837.14	2,837.1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393.66	85,324.38	142,324.38
基本每股收益	0.0546	0.0546	0.0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29	0.0529	0.0520
稀释每股收益	0.0546	0.0546	0.0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29	0.0529	0.0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3.49%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3.38%	3.20%
情形二：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未考虑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0.72	3,516.87	3,51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7.14	3,404.56	3,404.56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393.66	85,910.52	142,910.52
基本每股收益	0.0546	0.0655	0.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29	0.0634	0.0624
稀释每股收益	0.0546	0.0655	0.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29	0.0634	0.0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4.18%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4.05%	3.83%
情形二：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未考虑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0.72	2,344.58	2,34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7.14	2,269.71	2,269.7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393.66	84,738.24	141,738.24
基本每股收益	0.0546	0.0437	0.0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29	0.0423	0.0416
稀释每股收益	0.0546	0.0437	0.0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29	0.0423	0.0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2.81%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2.72%	2.57%

注1：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注2：以上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来自发行人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因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较大幅度增加，且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如公司盈利能力未获得相应增长，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为2017年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将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 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 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国家基建投资维持高位，行业景气度较高。国家出台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基建类资产投资规模维持高位，增速稳定。2016年1-10月，全国基建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同比增长17.59%，基建投资、铁路轨交建设、城市基建、道路与桥梁建设市场均实现高速增长。从近年的发展态势看，基础设施投资领域，我国政府更加注重吸收社会资本，在之前的BT、BOT模式基础上，带资施工、PPP等业态占比越来越高，截止2017年1月末，我国PPP项目入库数量达到11,576个。

在目前资本金不足、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下，2016年公司新签合同额1,518,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2%；2017年1-6月中标项目合计金额504,3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8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投资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业务，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升级。

(二) 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此外，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资本债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升级和规模扩大提供有效支持、奠定资本基础。

四、 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实

施完毕后，公司资本金将得到提高和充实，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展，业务模式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郟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多年从事路桥等基础设施施工业务，现有员工 4600 余人，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和技术储备，完全可以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顺应行业趋势，做优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具备全国公路桥梁总承包施工特级资质的企业，一直是在黑龙江路桥施工领域具备特殊竞争优势和强势市场地位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业务已经扩展到全国。以国家“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为契机，公司近年在蒙古、苏丹、埃塞俄比亚、孟加拉、印度、纳米比亚等国家承接了项目。由于公司地处我国东北高寒地区，积累了丰富的高寒条件下公路桥梁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在蒙古、俄罗斯等施工环境与技术条件相近的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

工程项目种类方面，公司已由单一的路桥施工逐渐延伸到海绵城市等综合性基础设施领域；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已由施工承包模式扩展到 BOT、BT、PPP 等投资施工一体化和项目综合运营。未来，公司通过打造 PPP 项目平台，构建连接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等环节的更趋完整产业链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实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进一步做优做强主营业务。

（二）不断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拓展的深度和广度，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评价标准控制和科学决策管理，提升项目风险管控力度。通过优化管理和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三）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高效、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 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做出了修订。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持续作为龙建路桥股份

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之修订更新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